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下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下称“《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下称“《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